

事例：母嬰同室時， 胎兒因缺氧致終生殘障

黃滄昕 編譯



平成22（ワ）2349損害賠償請求事件
平成24年9月13日仙台地方裁判所

壹、事實概要

一、事件概要

本案為原告產婦X1、原告產婦夫X2及新生兒A，對被告仙台市立醫院Y提起因助產師B違反注意義務導致新生兒A在授乳過程中缺氧而終身殘障之損害賠償訴訟。

平成21（2009）年3月31日，原告X1已懷孕42週又3日，當日下午3點37分於被告醫院Y以自然分娩方式產出重達4304公克之新生兒A。A出生時並無哭泣反應，肌肉張力低下、全身發紺且羊水混濁，經展開喉頭吸出分泌物、供給氧氣等醫療處置，3分鐘後開始哭泣反應。新生兒A之Apgar評分為5分轉8分（即胎兒A出生後1分鐘的Apgar值為5分，出生後之值為8分，又8分以上為正常），之後因A體重過重，可能有低血糖

關鍵詞：母嬰同室（rooming-in）、因果關係（causation）、醫療行為（medical practice）、注意義務（duty of care）

DOI：10.3966/241553062017010003007

之情形，為隨時監控新生兒A之血糖值，故將其暫留於嬰兒室，原告X1則入住個人房。

由於被告醫院Y對新生兒採取「母嬰同室」之管理模式，即在產婦狀況許可下，新生兒將被帶至產婦個人房由產婦照顧、哺乳。本案之原告X1經醫師評估後，認為可實行「母嬰同室」。生產當日擔任嬰兒房護理工作之助產師B在下午6點30分及晚間7時45分，先後兩次將新生兒A帶至原告X1之個人房供其哺乳；晚間8點15分在第二次哺乳結束後，原告X1表示疲憊、需要休息，故新生兒A被留在嬰兒室接受兩次血糖測定，兩次血糖測定時間大約在晚間8點37分至9點45分間。晚間10點10分至20分左右，新生兒A被帶至原告X1之個人房進行第三次哺乳，但A在交給原告X1 10分鐘後，晚間10點25分助產師B發現新生兒A已在原告X1懷中呈現缺氧狀態，經緊急聯絡醫師，安裝人工呼吸器、進行心臟按摩等急救處置後，A被轉送至宮城縣立兒童醫院。A後因缺氧缺血性腦病導致四肢癱瘓、頸部無法固定、無法進行頭部追視運動，需透過鼻胃管餵食，而日常生活動作有賴完全協助，被評估為身體障礙者等級中的第一級，並領有殘障手冊。

被告醫院Y用以記載新生兒授乳、排尿、排便、體溫等資料之新生兒手冊中，並未記載原告X1在晚間的第三次哺乳紀錄，且新生兒A進行急救之時間點被誤記為晚間8點15分，因此原告X1以沒有第三次哺乳之印象為由，主張被告醫院Y的護理紀錄乃事後寫成，惟原告X1此主張在法院調查後，根據證明有第三次授乳之證詞和紀錄而不被承認。在確定「第三次哺乳」存在後，原告X1主張被告醫院Y之助產師B在將新生兒A交給原告X1時，未充分確認胎兒之安全，且無善盡監督原告X1哺乳過程之責任，具有違反注意義務之過失，因而就此提出損害賠償訴訟。